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條、第五十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p> <p>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第四十條</p> <p>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u>監察人</u>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法規名稱異動，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p>
<p>第五十條</p> <p>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第五十條</p> <p>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u>監察人</u>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修正理由同第四十條。</p>